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班 105 學年度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學分計畫表

105.04.2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105.04.2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5.1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6.2. 校課程委員會及 105.6.16. 擴大教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
		碩一				碩二					
必 修	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
		共同必修科目(10 學分)									
	專題研討 (一)	1	2			專題研討 (三)	1	2			
	專題研討 (二)			1	2	專題研討 (四)			1	2	
						論文	3	3	3	3	
		核心選修科目									
核 心 選 修	冷凍空調系統工程	3	3								
	高等熱力學	3	3								
	高等熱傳學			3	3						
	高等流體力學			3	3						
		共同選修科目									
選 修	計算流體力學	3	3			特殊通風技術	3	3			
	綠建築物理環境控制	3	3			冷凍空調測試標準與規範	3	3			
	無塵無菌室設計	3	3			太陽能技術與應用	3	3			
	恆溫恆濕系統設計	3	3			科技英文	3	3			
	食品冷凍冷藏	3	3			主動式磁浮軸承之設計與應用	3	3			
	燃料電池原理與應用	3	3			室內環境品質			3	3	
	真空凍結乾燥	3	3			特殊冷凍應用技術			3	3	
	能源工程實務	3	3			科技日文			3	3	
	冷凍空調控制工程	3	3								
	風力發電			3	3						
	氫能技術與應用			3	3						
	熱交換器設計與分析			3	3						
	空調節能技術			3	3						
	電子熱傳			3	3						
	紊流及其分析模式			3	3						
	特殊空調設計			3	3						
	室內植栽環境節能技術			3	3						
	煙控系統設計與分析			3	3						
	電腦輔助工程分析			3	3						
	備 註	1. 畢業至少應修 34 學分(論文必修 6 學分，專題研討必修 4 學分，選修至少 24 學分；其中包含兩門核心選修科目)。									
2. 學生須於一年級至少修習兩門核心選修科目共計六學分。											
3. 研究生必須通過碩士班論文口試，方准予畢業。畢業時，依法授予工學碩士學位。 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之學生(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相關技師除外)須補修大學四技日間部所開課程，以 60 分為及格，不計入畢業學分(冷凍工程及實習、空調工程及實習、自動控制，任選兩門)。											
4. 外籍生學生修習碩士班日間部開授全英文授課課程兩門，可抵修核心選修課程兩門。本國籍學生可以全英文授課課程抵修一門核心選修。											